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 擬自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新台幣 188,041,501 元，彌補 101 年度盈虧。
3.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377,004
加：	
本期淨損	-363,418,505
減：	
提列 10%法定公積	0
庫藏股註銷沖減	0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0
待彌補虧損	-188,041,501
由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88,041,5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另外,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12,047 千元, 股東權益淨減少新台幣 12,047 千元; 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13,936 千元, 股東權益減少新台幣 13,936 千元。

(2)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 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 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 故無須依前述函示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6,845,38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現

金。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102.6.20~105.6.19。
4. 本公司 102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由大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完成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其被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資料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

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